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6-03-16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cwj/content/post_12687204.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qt/tzgg/content/post_12687198.html

同文来源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zkxx/content/post_12687196.html

深教〔2026〕34号

各区（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教育行政部门，市局直属各事业单位（学校）：

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有关文件及《深圳市教育局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深教规〔2024〕3号）要求，为做好深圳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名

（一）报名时间

中考报名时间为3月20日至3月27日。

（二）报名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报名参加我市2026年中考：

1.具有我市户籍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含在市外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

2.具有我市户籍的往届初中毕业生（含在市外毕业的往届初中生）。

3.具有我市初三学籍的非深户籍应届毕业生。报考资格审核条件详见《深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6年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另文下发）。

市内外高中阶段学校在校生不得报名。

（三）报名办法和要求

1.在我市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在就读学校集体办理报名手续，实行网上报名，由各学校审核。各学校要开放计算机房，为本校考生报名提供便利。

2.符合我市中考报名条件的深户往届初中毕业生、在市外就读的深户应届初中毕业生通过网络提交报名资料，由户籍所在区（含大鹏新区、深汕特别合作区，下同）教育行政部门所设的报名点网上审核。

3.学校及报名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报名。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报名点）要严格审核报名材料。

二、招生计划及范围

（一）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及范围，按照市教育局2026年招生计划文件执行（有关招生计划另文下发）。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及本省五年制高职班招收初中毕业生工作，按照《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单独招生考试工作的通知》（粤教考函〔2026〕2号）规定执行。

（二）名额分配（即原“指标生”，下同）的招生计划及范围，根据《深圳市2026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名额分配实施办法》，详见附件1）制定，与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并下达。

三、志愿填报

（一）考生可填报五个录取批次的志愿。具体如下：

1.自主招生批志愿数1个。

2.名额分配批志愿数1个。

3.统一招生（第一批）志愿数16个，其中普通高中志愿数12个（可选择不超过4个学校勾选“接受走读调剂”），中职学校及技工院校志愿数4个。

4.统一招生（第二批）志愿数18个。

5.统一招生（第三批）志愿数6个。

（二）实行考前网上填报志愿，时间为5月23日至6月1日（自主招生志愿填报时间另行通知）。志愿填报截止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志愿信息。凡按志愿录取的考生，不得退档或转录。

四、考试

（一）考试科目及方式

录取计分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历史、道德与法治、体育与健康。

语文、数学、历史实行闭卷笔试。英语实行闭卷笔试和听说考试，其中听说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进行。物理、化学实行合卷闭卷笔试和实验操作考试，其中实验操作考试采用“现考后评”方式进行。道德与法治实行开卷笔试。体育与健康实行过程性评价和现场统一考试相结合的方式。

（二）考试时间

1.体育与健康现场统一考试于4月13日至30日进行。

2.英语听说考试于5月16日至17日进行，考试时长为20分钟。

3.物理、化学实验操作（以下简称“理化实验操作”）考试于5月23日至24日进行，每科考试时长为5分钟。

4.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合卷）、历史、道德与法治（开卷）笔试于6月26日至28日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科目 时间 / 日期	上午（北京时间）	下午（北京时间）
6月26日（星期五）	语文 9：00—11：00	物理与化学（合卷） 14：30—16：10
6月27日（星期六）	数学 9：00—10：30	历史 14：30—15：30
		道德与法治（开卷） 16：40—17：30
6月28日（星期日）	英语 9：00—10：10	

（三）成绩呈现

中考成绩以单科原始分、单科等级和中考总分同时呈现。

1.单科原始分。语文满分120分；数学、英语满分均为100分，其中英语听说考试占英语科目满分的25%，即25分；物理与化学（合卷）满分140分，其中物理满分70分、化学满分50分、理化实验操作满分20分（物理实验10分、化学实验10分）；历史满分70分；道德与法治（开卷）满分50分；体育与健康满分50分，其中现场统一考试36分、过程性评价14分。

2.单科等级。单科等级根据单科原始分确定，等级设定及各等级划定比例为：A+（5%）、A（20%）、B+（25%）、B（25%）、C+（20%）、C（5%）。如果出现满分人数超过考生总人数5%的特殊情况，则满分者均为A+，后续等级所占比例相应扣减。其它等级划定时出现同分情况，以此类推。

3.中考总分。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合卷）、历史、道德与法治（开卷）、体育与健康成绩计入中考总分，满分为630分。

（四）录取参考科目

录取参考科目包括生物学（含实验操作）、地理，生物学和地理的笔试实行合卷考试，生物学实验操作采用“现考后评”方式，考试在八年级下学期进行。生物学与地理（合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满分为100分，其中生物学50分（含实验操作5分）、地理50分，考生均须参加考试，成绩不计入中考总分，作为中考总分相同情况下的录取比较条件，没有此项成绩的，高中阶段学校录取时不能投档。2025年生物学与地理（合卷）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缺考的考生，可申请参加2026年本学科学业水平考试（笔试6月28日14:30—15:50，生物学实验操作考试6月13日—14日，考试时长5分钟）。

（五）考试组织

中考考试组织工作由市招生考试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招考办”）统筹管理，各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辖区内考点（市属学校按属地划到区）实施。中考组考工作实行考区负责制，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部署，加强对本区中考保密、考务、考点的管理和监督，切实履行职责，确保考试安全顺利。中考考点实行考区管理和主考负责制，由各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相对集中、分片设点的原则设置和管理考点，考点学校负责考点建设和考务具体实施。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考点要按照中考考点建设有关规定，切实加强考点硬件软件建设，实现电子监控和网上巡考，提高考试管理水平。

五、录取

（一）录取组织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实行网上录取，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市招考办具体实施；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录取工作按照省招委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录取批次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批次按照自主招生、名额分配招生和统一招生（包括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三个类别设置，并依此顺序完成五个批次的招生工作。凡已被上一批次学校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下一批次学校的录取。

1.自主招生批：有自主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

2.名额分配批：有名额分配计划的普通高中。

3.统一招生（第一批）：普通高中（除自主招生、名额分配之外的招生计划）；国家中职示范校、国家级重点中职学校、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和国家级重点技工院校试点专业（每校不超过两个专业）。

4.统一招生（第二批）：本市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除第一批录取专业外）。

5.统一招生（第三批）：部省属（含跨市）中等职业学校。

（三）录取办法

1.自主招生

普高自主招生：经市教育局批准，部分普通高中开展自主招生，招生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学校年度招生计划的10%（自主招生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中职自主招生：中职自主招生在志愿填报前开展，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自主招生名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校年度招生计划的30%。自主招生对象为当年参加我市中考且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资格的考生，考生户籍不限。通过学校自主招生考核并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填报中考志愿，须参加全市统一中考，后续不得退档转录到其他学校（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2.名额分配招生

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均将本校招生计划的50%作为名额分配招生计划分配到全市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名额分配招生录取按照《名额分配实施办法》执行。

3.统一招生

根据考生中考成绩、所报志愿顺序和各高中阶段学校的招生计划，投档生成各学校最低录取标准。投档原则是“分数优先、依照志愿顺序”，在中考总分相同的情况下，进行“同分比较”优先投档，比较顺序如下：（1）生物学与地理（合卷）分数高的优先；（2）语、数、英三科总分高的优先。具体投档、录取按照市招考办制定的操作细则执行。

省一级学校所录取的考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须为“达标”，省一级公办普高所录取的考生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历史、道法单科等级须在C+以上（含C+），体育单科等级为C以上（含C）。招生学校（专业）另有特殊要求的，须报市招考办审核，并向社会公布。

4.第二次划线录取

凡参加中考而未被任何学校录取且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资格的考生，可在市招考办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填报未完成招生计划学校的志愿，参加第二次划线录取。

5.民办普高补录和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注册入学

（1）民办普高在第二次划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原则开展补录。补录对象为当年参加我市中考未被任何学校录取并达到补录控制线的考生。被民办普高划线录取的考生应在录取结果公布后7天内到校报到，未按时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各学校根据报到情况合理确定补录计划并报市教育局审批，补录计划向社会公布。

（2）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在第二次划线录取结束后仍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可根据各自的办学条件，以注册入学方式补录当年参加我市中考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考生，学校按照规定办理有关录取手续，录取名单在规定时间内报市招考办备案。

（四）优待政策

1.对于符合公安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公政治〔2018〕27号）中所列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投档录取或同等条件（指达到志愿学校录取分数线，下同）优先录取。

2.对于符合广东省教育厅、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实施细则的通知》（政〔2022〕1250号）中所列条件的优抚对象子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投档录取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3.对于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的通知》（粤府函〔2024〕10号）中所列条件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加分投档录取或同等条件优先录取。

4.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归侨子女考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符合条件的每位考生只能享受上述一项优待政策。

（五）考生录取信息管理

1.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录取工作通过省、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服务平台，实现统筹管理、数据集中、实时监控。所有报名、志愿、成绩、录取信息全部进入省、市中考招生管理平台。考生毕业学校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完整的考生电子档案，必须保证所上报的考生信息准确。

2.市招考办通过中考招生管理平台分批次分阶段向招生学校投档，招生学校在平台上审阅考生电子档案后确认录取。市招考办和学校应严格遵守招生规定，按时限进行录取，无故逾期影响下一批录取的，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录取名册由市招考办统一打印并负责审核，全市各高中阶段学校须根据录取名单，在开学后两周内核实报到入学的学生信息，并上报市招考办。

4.经市招考办审核的新生录取名册作为学校新生入学资格的依据，市教育局学籍管理部门在2026年9月底前按照经学校确认和市招考办核准的新生录取名册办理学籍。

（六）招生纪律

1.各有关部门、学校及工作人员要严格执行招生管理规定，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规范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工作的要求，实事求是开展招生宣传。严格执行《深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宣传负面清单》，市教育局将对违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2.对不符合报名条件或相应资格，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考生，一经发现，取消其报名或相应资格（已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取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的，取消其学籍），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3.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未经市教育局审批，不得改变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严禁学校不经市招考办审批擅自录取考生，坚决杜绝违规招生。未经市招考办审批擅自录取的学生，不予办理学籍。凡违规录取的行为，一律无效，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扣减相关学校招生计划、取消自主招生资格、该校当年绩效考核评定等级降级等处罚，情节严重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中考招生工作涉及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肃纪律、加强培训，做好相关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确保中考招生工作平稳顺利。

（二）做好命题评卷工作。命题及评卷工作由市教科院负责组织，统一采用封闭方式命题，全面实行“网上评卷”。市教科院要加强命题、评卷人员培训和人员库建设，认真做好保密工作。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要增强全局观念，按照要求选派教师参加中考命题及评卷工作。

（三）严格试卷保密。根据教育部和国家保密局制定的《教育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国家教育考试省（区、市）级统一考试试题（包括副题）、参考答案”在考试启用前属国家机密级事项，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考点必须按照有关保密要求，确保试卷安全。

（四）严抓考风考纪。各区教育行政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区考风考纪第一责任人，各区对中考考风考纪负全责。要成立考风考纪检查组，对所属考点进行巡查，坚决维护考试纪律。选优配强考试工作人员，认真组织学习有关法规文件，严格执行考试工作人员回避制度，杜绝违纪舞弊现象。凡考风考纪出现严重问题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拓展中考招生政策及解读材料的发布渠道和方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为考生提供形式多样的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及时回应学生、家长和社会关切。

各初中学校要进一步做好志愿填报咨询服务工作，成立中考志愿填报辅导工作小组，加强生涯规划指导，引导考生合理填报志愿。

（六）规范办学行为。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初中学校要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对初中毕业班教学工作的管理。任何学校和单位不得违反规定提前结束课程或擅自删减非考试的教学内容；不得以各种理由拒绝学生参加中考；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涉考生填报志愿和参加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不得以考试成绩和升学率排名排队、表彰奖励。

（七）强化招生监督。根据教育部、广东省教育厅有关加强招生管理、严肃招生纪律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十项严禁”相关纪律要求，切实加强对中考招生录取工作全过程的纪律监督。实行录取结果备案制度，市招考办要将录取结果移交市教育局纪检部门和学籍管理部门备案。各学校要将招生录取工作作为校务公开的重要内容。

（八）规范考试收费。中考考试收费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全省教育部门教育考试行政事业性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22〕442号）执行。收费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坚决制止各种与招生录取挂钩的乱收费行为。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中的特困考生，可根据《关于减免高考中考特困考生考试费的通知》（深教〔2011〕577号）规定申请免缴中考考试费。

市招考办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在组织实施过程中，重大事项必要时按程序报请市政府研究。

附件：1.深圳市2026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实施办法

2.深圳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深圳市教育局

2026年3月13日

附件1.深圳市2026年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教考〔2023〕14号）等文件要求，2026年我市将继续开展优质普通高中部分招生名额分配到初中学校（以下简称“名额分配招生”）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参与高中学校范围及分配比例

全市公办普通高中学校（以下简称“公办普高”）均将本校招生计划的50%作为名额分配招生计划，与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一并下达。

二、名额分配招生范围和填报志愿条件

（一）名额分配招生范围

全市所有公民办初中学校均参与名额分配招生。公办普高招生计划中，招生范围为AC类（指面向深户考生及符合政府有关政策人员，下同），其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面向初中学校AC类考生；招生范围为D类（指面向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非深户考生，下同），其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面向初中学校D类考

生；招生范围为ACD类（指同时面向所有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考生，下同），其名额分配招生计划面向初中学校ACD类考生。

（二）填报志愿条件

填报名额分配志愿的考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我市中考划线录取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简称“应届生”，下同）；

2.参加我市2026年中考；

3.从初一年级第一学期起一直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且取得该校三年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的学生填报名额分配志愿，须从初三年级第一学期起已在报名所在初中学校就读，并取得该校学籍（从市外转入我市初中学校就读后再在市内转学的学生，不得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往届初中毕业生和在市外初中学校毕业的深圳户籍考生不得填报名额分配志愿。

三、名额分配计划计算办法

（一）计算初中学校AC类名额分配计划，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生报名参加中考的AC类考生数、全市AC类中考考生总数、公办普高AC类名额分配计划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获得某一所公办普高名额分配计划的具体方法是：

$$\frac{\text{初中学校AC类中考考生数}}{\text{全市AC类中考考生总数}} \times \text{某高中学校AC类名额分配计划}$$

计算各初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按四舍五入取整。有AC类考生但获得某公办普高名额分配计划小于0.5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AC类考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名额分配计划，由这些学校共享。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名额分配计划之和不等于某公办普高原计划的名额分配数，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二）计算初中学校ACD类名额分配计划，其计算方法与AC类名额分配计划计算方法相同，即计算时将AC类考生数相应改为ACD类考生数。

（三）计算初中学校D类名额分配计划，根据各初中学校应届生报名参加中考的D类考生数、全市D类中考考生总数、公办普高D类名额分配计划等因素确定。计算各初中学校应获得某一所公办普高名额分配计划的具体方法是：

$$\frac{\text{初中学校D类中考考生数}}{\text{全市D类中考考生总数}} \times \text{某高中学校D类名额分配计划}$$

计算各初中学校名额分配计划按去尾法取整。有D类考生但获得某公办普高名额分配计划为0的初中学校，以区为单位（市属学校按地域划入所在区），将区内此类学校作为一个整体，根据这些学校D类考

生总数，按上述公式重新计算出应获得的名额分配计划，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取整，由这些学校共享。若全区获得某公办普高D类考生的名额分配计划不足1个，按1个计算。如按此方法计算出各初中学校获得的名额分配计划之和不等于某公办普高原计划的名额分配数，则以实际计算结果为准。

四、名额分配录取办法

名额分配的志愿填报、考试与统一招生同步进行。名额分配录取在名额分配批次进行。

（一）名额分配志愿填报

符合名额分配资格条件的考生在网上填报志愿时，可在名额分配批次选择1所公办普高作为名额分配志愿。名额分配批次志愿仅作为考生录取该校名额分配计划的依据，与第一批次志愿相互独立，如考生要参加该校统一招生录取，仍须在第一批次填报该校志愿。

（二）名额分配录取控制线设置原则

公办普高名额分配设置录取控制线，按照该校前三年（2023—2025年）相应招生类别录取分数线（同比例换算为满分630分对应的分数）的平均值下降20分划定。近三年新建的公办普高，若某年份没有本校录取分数线，则用该年份全市公办普高相应招生类别第一批录取的最低分数线（同比例换算为满分630分对应的分数）进行计算。

（三）名额分配投档录取办法

名额分配在名额分配批次投档录取，具体办法为：

填报公办普高名额分配志愿且达到该校名额分配录取控制线的考生，按“分数优先”原则进行名额分配批次投档，当该生填报的公办普高分配给该生所在初中学校（或所在区）的名额分配计划未录满时，即投档成功；如遇考生中考总分相同的情况，则进行“同分比较”优先投档；省一级公办普高所录取名额分配生的语文、数学、英语、物理与化学、历史、道法单科等级须在C+以上（含C+），体育单科等级为C以上（含C）。

考生在名额分配批次中被录取，不再参加后续批次投档。

名额分配批次录取结束后，各初中学校未完成的名额分配计划自动失效。各公办普高未完成的名额分配计划自动转为统招生计划在第一批次进行录取。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和相关学校要充分认识名额分配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促进全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大局出发，全力做好组织实施工作，积极准确向考生和家长做好政策宣传引导工作，确保名额分配工作平稳顺利推进。

（二）市招考办要做好名额分配招生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及时公布相关信息，确保实施过程公开透明，操作规范。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做好所属初中学校填报名额分配志愿考生的资格审核工作，于2026年4月30日前将审核后的数据上传中考招生管理系统，并报市招考办备案。教育纪检部门要加强监督，防止出现违纪违规行为。

（三）各初中学校要按照名额分配填报志愿资格条件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对资格审核工作负责。凡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取消考生的名额分配资格（已被高中阶段学校录取的，取

消其录取资格；已经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的，取消其学籍）。同时，追究考生所在学校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各初中学校需在深圳中考招生管理系统中导出符合名额分配志愿填报资格的本校考生名单，在校内宣传栏公示一周，并于5月12日前拍照上传中考招生管理系统，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指导辖区内初中学校名额分配资格公示情况，确保名额分配资格信息公开透明。

附件2.深圳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主要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　间	工作内容
3月20日—27日	中考报名
4月13日—30日	中考体育考试（网球考试4月29日、游泳考试4月30日）
5月16日—17日	中考英语听说考试
5月上旬—5月底	中等职业学校及技工院校自主招生
5月23日—24日	物理与化学实验操作考试
5月23日—6月1日	网上填报志愿
6月26日—28日	中考文化课考试
7月4日—5日	普高自主招生考核
6月29日—7月16日	统一评卷，复核及公布成绩
7月25日—8月下旬	中考招生录取